

# 滕州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突出“深、广、进” 参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8.5%

**晚报讯** (通讯员 孔令武) 今年以来,滕州市法院累计增选154名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人数达到207人。为全面发挥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该院围绕“深、广、进”三字方针积极拓展人民陪审员履职范围。1—7月份,人民陪审员参审各类案件1116件,参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8.5%。

参与审判工作力求“深”。在院机关和法庭设立人民陪审员办公室,除依法组织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外,组织人民陪审员

开展诉前调解、参与诉讼调解,建立了人民陪审员调解与法官裁判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人民陪审员开展诉前调解340余次,促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人民陪审员所在社区、村庄的执行案件,及时向人民陪审员通报情况,邀请协助查找被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在人民陪审员的配合下,多起执行案件得以执结,确保了执行效率的提升。

拓展履职范围突出“广”。邀请人民陪审员配合法院开展

审务督察和执法执纪监督,对司法拍卖、变卖现场进行全程监督,加强司法行为监督和司法廉政监察。委托人民陪审员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与法官一起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跟踪回访,有针对性地进行帮教,今年以来共对38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采信率达98%,回访社区矫正对象72人次,有效减少和预防了重新犯罪的发生。

延伸工作触角依托“进”。开

展人民陪审员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村居活动,设立6处人民陪审员工作室,就近开展法律咨询,及时调处矛盾纠纷,并通过专题讲座、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12次,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采取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人民陪审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集中梳理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促进了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 台儿庄城管 营造城区良好环境

**晚报讯** (通讯员 李卫卫) 入伏以来,天气持续高温,台儿庄区城管局坚持以人为本、多措并举日常管理不放松,严格履行城市管理职责,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城区环境。

服务前置,宣传教育不放松。印发《致广大商户、车主、摊贩及其他市民朋友的一封信》2000余份,宣传创建省级文明城的重大意义,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同时,采用人性化执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应对高温天气管理对象易情绪失控,引发矛盾纠纷的情况。

明确目标,责任到人不放松。采取科级以上领导帮包中队,执法人员包路段,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现场纠正,现场解决,提升一线管理效率,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奖惩力度,激发队员工作热情,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日常管理,长效治理不放松。坚持做到思想不减压、巡查不放松、标准不降低。加大巡查力度,采取错时、延时管理,加强对沿街摊点、早点、夜市、露天烧烤、违法停车、非法营运三轮车、违规户外广告、野广告、违法建设等的查处力度,保证管理成果,避免反弹。

## 薛城法院人民陪审员 扮演“多面手”

**晚报讯** (通讯员 陈平 王龙) “你好,俺有个法律问题想咨询一下,年初跟俺村包工头在工地干活摔伤了,医疗费花了1万多,包工头只给垫付了一半,这种情况能起诉吗?”近日,薛城区法院开展了“送法下乡”法制宣传活动,值得注意的是,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疑惑的除了有身穿制服的法官外,还有该院人民陪审员的身影。

其实,人民陪审员参与“送法下乡”,只是薛城法院人民陪审员“一职多能”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推进并完成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增选人民陪审员34名,使人民陪审员队伍增加到54名,数量基本与一线办案法官数量持平。同时,在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传统的参审职能外,该院尤其重视人民陪审员“一职多能”的工作新模式探索,借助人民陪审员来自大众、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发挥人民陪审员的职能、特长,引导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调解、送达、执行、信访、法制宣传等工作。通过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咨询员、调解员、监督员、宣传员”作用,把这些“无袍法官”打造成了助推法院公信、构筑和谐司法的“多面手”。

“人民陪审员集参审、调解、执行、接访、法制宣传等职能于一身,不仅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自身优势,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给我们工作任务繁重的法官们‘减了负’。”谈起人民陪审员“一职多能”工作机制探索,该院院长王介清如是说。

据了解,今年来,该院人民陪审员共参与调解案件110起,协助执行案件34起,接待信访群众22人次、开展法制宣传4次,进一步整合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扩大了社会效果。



## 架起连心桥

近日,山亭区法院的法官走进市电台《市民热线》直播间,接听热线和听众交流,倾听群众呼声,解答法律难题,用一波架起一座法律连心桥。(通讯员 吴敬刚 摄)



## “零距离”看消防

7月31日,一多宝贝幼儿园的百余名师生到峰城区消防大队进行暑期消防培训活动,“零距离”接触消防、学习消防。在消防官兵的带领下,师生们参观了消防官兵的宿舍,整齐划一的物品摆放、干净有序的内务设置,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随后,师生们了解了消防车及各种装备器材的功能,并在消防官兵的指导下,操作了一些常用器材,体验了一次当消防员的感受。(通讯员 马灵艳 摄)

## 抚养费引纷争叔嫂对簿公堂 法官公正提存双方摒弃前嫌

**晚报讯** (通讯员 孙清华 刘飞) 因索要抚养费,叔嫂之间引发纷争,昔日亲情变为仇情,为此,双方对簿公堂。近日,在山亭区法院西集法庭法官耐心的调解下,原、被告双方摒弃前嫌,达成了调解协议。

2012年12月,龙某的丈夫张某一煤矿打工时因工伤事故死亡,用人单位一次性赔偿张某一工死亡赔偿金、抚恤金等共计25万余元,由张某一之兄予以保管。后龙某与张某一之兄因索要抚养费问题发生争执,叔嫂之

间时常恶语相加,争吵不断。今年4月,龙某以两个孩子的法定代理人身份将张某一之兄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抚养费。

经了解得知,龙某与张某一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自处理完张某一的后事,龙某便将两个年幼的孩子带离家,与他人一起同居生活,这引起了张某一之兄及其家人的不满。龙某与张某一之兄双方曾就抚养费问题达成协议,待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时,由被告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现在龙某一反悔了,两原告目前年龄尚小,一

旦支付了抚养费,这钱由龙某掌管支配,能否真正用在俩孩子身上不得而知。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坚定了被告不能给付抚养费的决心。龙某一则认为,钱由被告进行保管,一旦将其款挪作他用,协议也就成了空头支票。一方坚持索要抚养费,声称对方不给便会逐级上访,一方则是坚持原来意见,按照协议履行,待孩子成年后一次性付清。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庭前的调解一时陷入了僵局。

为打消双方顾虑,法官想到

了公正提存抚养费,这样不仅可实现原告的目的,也可消除被告的顾虑。于是,法官将运用公正提存抚养费之法治解矛盾的建议告诉了被告,被告听完法官的介绍后欣然应允了。他说:“钱再多,那是我哥留下的买命钱,是留给俩孩子的,我一分都不会用,抚养费只要能用在两个孩子日后的生活学习上,我全力支持法官工作。”龙某一得知这一调解方案及被告的意见后,也同意接受。此案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 市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溺亡案 对方家长承担10%责任,水塘所有人承担30%责任

**晚报讯** (通讯员 周永恒) 三名中学生相约到水塘游泳,后一人溺亡。丧子方父母与对方家长、水塘管理者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今年7月25日,市法院对此作出终审判决,依法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即判令对方家长各承担10%的责任,水塘所有人承担30%责任。

市法院经审理查明,韩某、贾某、李某均系枣庄市某中学学生。2013年7月27日,韩某、贾

某、李某相约到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某农村的水塘游泳,在游泳过程中,韩某溺水死亡。韩某溺水死亡的水塘该村所有,水塘面积200多平方米,最深水位约六、七米,水塘周围未设置警示标志。

市法院认为,贾某、李某对受害人韩某的死亡无过错,也不存在侵权损害的客观事实,但民法规定了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民事活动中各方都

无过错,对一方在活动中所造成的损失,各方应合理进行分担。泥沟镇某村民委员会作为该水塘的所有者,没有在存安全隐患的水塘附近设立相应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未履行警示义务,对水塘疏于管理,应在过失范围内承担责任。

市法院遂判令贾某、李某的法定代理人,均按10%的比例承担韩某父母的打捞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均承担2.25

万元;泥沟镇某村民委员会按30%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承担6.75万元。

对此,市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纪金洁提醒:暑期期间,家长们应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帮助提高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避免悲剧的发生;中小学生在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场所去游泳,切勿到池塘、河流等水流湍急或者水比较深的地方去游泳。